

证券代码：688472

证券简称：阿特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##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48 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67
普通股股东人数	36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,843,254,29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,843,254,29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8.187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8.1873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、总经理庄岩先生

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晓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张含冰（Hanbing Zhang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47,219,478	99.8997	478,994	0.0874	70,103	0.0129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47,213,978	99.8987	478,244	0.0873	76,353	0.014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547,208,123	99.8976	481,977	0.0879	78,475	0.0145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,842,963,985	99.9897	188,575	0.0066	101,736	0.003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547,219,478	99.8997	478,994	0.0874	70,103	0.0129
2	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547,213,978	99.8987	478,244	0.0873	76,353	0.014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	547,208,123	99.8976	481,977	0.0879	78,475	0.0145

	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					
4	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547,478,264	99.9470	188,575	0.0344	101,736	0.0186

### 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#### 1、特别决议议案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剔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####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

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，对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回避表决。

4、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 Yang Cha（查扬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。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征集结束时间，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律师：赵丹妮律师、丁淑敏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7 日